

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6 月 10 日第 720/E513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本局一直持續檢視及聽取市民對交通設施的意見，並結合道路實際環境進行整治，如：調整或增設斑馬線、增設減速帶或減速路脊、交通燈或警示燈、安全島、修改路緣、設置鐵欄及交通標誌標線等，完善道路環境，提升行人過路安全。

行政當局會因應實際環境情況，在有需要的地點研究建造立體行人過路設施。對於質詢中所提及的地點，現時設有超速偵測系統及減速帶警示駕駛者需減速行駛，並計劃把所指斑馬線調整為交通燈號控制的人行橫道。交通事務局會關注日後周邊發展所帶動的交通需求，就完善過路設施方面提出意見。

本局暫未有計劃引入「視像行人偵測器」，但會持開放態度，持續關注世界各地智能交通燈控制的方式及技術的資訊，適時引入有助改善本澳交通狀況的設施。

